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东方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2015-2 号)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，现我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“太平洋诚信四十八号收益权型产品”（以下简称为“四十八号”），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融资业务的债权收益权（以下简称“基础资产”），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该交易构成我司与东方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，现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发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

东方证券，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，其前身是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为 42.82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“四十八号”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认购金额为四亿元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我司购买太保资产发行的“四十八号”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保险资金运用的一种形式，通过资金运用使保险资金保值增值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我司就该关联交易签署的《太平洋诚信四十八号收益权型产品资产管理合同》已经我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。

五、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“四十八号”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收益权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本次所投资的债权收益权以投资本金列示，按债权收益权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，通过该资金运用使我司保险资金保值增值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，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